

证券代码：836951

证券简称：佛尔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文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7年5月至2016年4月，就职东莞市佛尔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机电设备、泵、电机、马达、风机；提供上述产品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提供相关技术方案、工程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96号	

	10 栋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8.62%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文华	
股份名称	佛尔盛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275,000 股, 占比 68.62%	直接持股 18,275,000 股, 占比 68.6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0,000 股, 占比 17.2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95,000 股, 占比 51.4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155,000 股, 占比 71.92%	直接持股 19,155,000 股, 占比 71.9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0,000 股, 占比 20.5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95,000 股, 占比 51.42%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不适用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4月28日,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2019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文华通过竞价交易,增持挂牌公司880,000股,直接持有权益比例从68.62%变为71.92%。</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文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方式交易,是根据股东个人意愿的自愿交易,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文华

2019年7月16日